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遂溪县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连虹 **法定代表人：**万峰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 127 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博华一路 203 号

电 话：0759-7773975 **电 话：**15011655575

经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平台挂网的“2026 年遂溪县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中选取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遂溪县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玖仟元整（¥809,000.00 元）

二、服务内容：

1. 定量监测：完成 2026 年定量监测样品数量 1197 批次(其中例行监测 813 批次，监督抽查 384 批次)。



2. 速测农药兽药残留胶体金：使用 8.3 万元购买乡镇速测农药兽药残留胶体金。

三、服务要求：

1. 种植类 ≥ 1127 批次、畜禽类 ≥ 40 批次、水产类 ≥ 30 批次，提供采样服务、实验室检测分析及出具实验室检测报告，并将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检测报告上传到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对所有检测数据作汇总分析，形成 1 份数据分析评估报告。

2. 抽检时间

定量监测样品数量 1197 批次必须在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3. 抽检地点

(1) 种植业产品生产地

覆盖 16 个镇(街)，具体地点根据各镇(街)蔬菜生产情况，随机抽取生产基地、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农户等，重点是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粤字号农产品、湛品以及“三品一标”生产基地、标准化示范区及“菜篮子”生产基地等品牌产品。

(2) 畜禽产品生产地

覆盖 16 个镇(街)，各镇(街)养殖场、屠宰场(厂)、畜禽产品暂养场、散户等。重点是畜禽养殖场的选择以规模化(生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上、肉鸡年出栏 10000 羽以上、蛋鸡存栏 2000 羽以上)养殖场(户)；存栏量小于 300 头或年出栏量小于 500 头的养猪场；存栏量小于 5000 羽或年出栏量小于 10000 羽的肉禽场；存栏量小于 2000 只的蛋禽场为主。

(3) 水产品生产地

国家和省级水产良种场、农业农村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渔业



标准化示范场和出口水产品原料基地、水产品暂养池、产销对接小农户等单位。以及上一年度农业农村部和省级抽检不合格的养殖生产单位。

4. 检测判定依据和原则

(1) 种植产品

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按有关法律规章、现行有效的部令公告或相关标准进行判定。所检上市样品的检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批次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或以上)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未上市样品所检测项目中仅对禁限用农药进行判定。

(2) 畜禽产品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按有关法律规章、现行有效的部令公告或相关标准进行判定。所检测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或以上)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3) 水产品

水产品按有关法律规章、现行有效的部令公告或相关标准进行判定。所检测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或以上)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见附件一，若有标准更新则以最新的执行。

5. 抽样要求

(1) 抽样方法:种植业产品按照 NY/T 789 《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采样方法》执行。畜禽产品按照 NY/T 1897 《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规定执行。水产品按照 GB/T 30891 《水产品抽样



规范》规定执行。

(2)检测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必要时,在不影响样品检测结果的情况下,可以对检测样品分装或者重新包装编号。

6. 检测结果报送与处理

抽检单位在确认不合格样品后,应及时将不合格样品检测结果报送报县农业农村局市场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由该股室汇总通报给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监督股、海洋综合执法监督股认真分析原因,及时做好风险防控和预警,并跟进开展监督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市场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汇总备案,并做好溯源整改工作。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项目经费。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检查和监督。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

(5)乙方在该项目产生的数据资料和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取项目经费。

(2) 乙方应按照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所有项目的检测检验必须在收到抽样样品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判断结果，并对不合格样品及时反馈甲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所有内容及数据上传广东省农产品质量智慧监管平台。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执行进展状况、发现问题、提供项目分析报告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议和措施等，以保证甲方项目按规划设计方案顺利进行。

(4) 甲方有权对项目质量和进度进行检查和监督，乙方应予以配合。

(5) 乙方有义务自行承担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6)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项目人员和设备安全(包括交通出行安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五、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签订合同后，定量监测样品数量 1197 批次必须在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备注:完成批次任务量以上传广东省农产品质量智慧监管平台为准)。

六、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进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任务批次完成目标总批次的 80%时(备注:完成项目监测批次相关资料以上传广东省农产品质量智慧监管平台为准)，甲方第二次向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款项。

3. 完成目标任务 100%时(备注:完成项目监测批次相关资料以上传广东省农产品质量智慧监管平台为准),经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第三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款项。

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中标通知书(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

(2)合同;

(3)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必须是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在提出申请前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4)项目分析报告及项目验收报告等;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6. 项目资金划入乙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14085602510001

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行号: 308584001215

七、项目验收

1. 按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的检测服务任务、数据汇总等任务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申请及成果文件(包括检测报告、数据汇总表、项目分析报告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议和措施等)。甲方在收到申请



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必要时，应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保密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本项目相关成果保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专门的涉密数据存储系统、配备保密人员，离职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防止涉密信息泄露。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承诺具备有效 CMA 检测资质，若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05%，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10%；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经双方协定，在乙方提供项目申请资金资料齐全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提交请款完毕视为甲方不违约，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程序耽误、财务结算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并且任何时期甲方都不需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利息。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需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或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



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乙方若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通报，需在通报期限届满后 3 日内补充说明理由并提供证明材料，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遂溪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乙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武勤（签名）

温海斌（签名）

2016年 5月 26日

2016年 5月 26日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

第一部分：种植业产品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蔬菜、食用菌、水果	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灭线磷。 限用农药：氧乐果、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丁硫克百威、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 常规农药：氰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倍硫磷、丙环唑、多杀霉素、啉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噻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乙基多杀菌素、抑霉唑、噻虫胺、阿维菌素、除虫脲、腈苯唑。 (水果中加测噻菌灵、甲基硫菌灵、赤霉酸)	NY/T761 或 GB/T5009.147 或 GB/T20769 或 GB23200.8 或 GB23200.13 或 GB23200.21 或 GB23200.19 或 GB23200.113 或 GB23200.121	按 GB2763、 GB2763.1 及例行监 测的要求 进行判定
茶叶	禁用农药：六六六、滴滴涕(DDT)、三氯杀螨醇、甲胺磷。 限用农药：乙酰甲胺磷、氰戊菊酯、灭多威。 常规农药：杀螟硫磷、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氟氰戊菊酯、氯菊酯、吡虫啉、多菌灵、茚虫威、噻嗪酮、哒螨灵、啉虫脒、草甘膦、草铵膦、毒死蜱、三唑磷。	GB23200.13 或 GB23200.108 或 GB23200.113 或 GB23200.121 或 SN/T1923	



第二部分：畜禽产品

序号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判定限 (μg/kg)	判定依据	备注
1	克伦特罗	猪肝、猪肉、牛肉、羊肉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GB 31658.22	0.5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禁用药物
2	莱克多巴胺			0.5		
3	沙丁胺醇			0.5		
4	特布他林			0.5		
5	西马特罗			0.5		
6	非诺特罗			0.5		
7	氯丙那林			0.5		
8	妥布特罗			0.5		
9	喷布特罗			0.5		
10	磺胺二甲嘧啶	猪肝、猪肉、牛肉、羊肉	GB/T20759; GB31658.17; GB/T21316; 农质发(2014)5 号文件附录	100	GB 31650	常规药物
11	磺胺间甲氧嘧啶			100(4 种磺胺类药物总量)		
12	磺胺甲噁唑					
13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14	磺胺喹噁啉					
15	金霉素	猪肝、猪肉、牛肉、羊肉	GB/T21317; GB31658.17; GB31658.6	猪肉 200 牛肉 200 羊肉 200 猪肝 600(3 种药物的总量计)	GB 31650	常规药物
16	土霉素			猪肉 100 牛肉 100 羊肉 100 猪肝 300		
17	四环素					
18	多西环素					
19	地塞米松	牛肉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1.0	GB 31650	常规药物
20	倍他米松			0.75		



序号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判定限 ($\mu\text{g/kg}$)	判定依据	备注
21	恩诺沙星	猪肉、牛肉、羊肉	GB31658.17	100(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GB 31650	常规药物
22	环丙沙星					
23	氧氟沙星	禽肉、禽蛋	GB31658.17 ; GB/T21316 或 GB/T21312 或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2	GB 31650.1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24	培氟沙星			2		
25	诺氟沙星			2		
26	洛美沙星			2		
27	恩诺沙星	禽肉	GB31658.17 ; GB/T21316 或 GB/T21312 或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100(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GB 31650	常规药物
28	环丙沙星			10		
29	沙拉沙星			200		
30	达氟沙星			50		
31	甲氧苄啶	禽蛋	GB31660.5; 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10(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GB 31650.1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
32	恩诺沙星			5		
33	环丙沙星			10		
34	沙拉沙星					
35	达氟沙星	禽肉、禽蛋	GB31660.5; 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2	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36	金刚烷胺					



序号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判定限 (μg/kg)	判定依据	备注	
37	氯霉素	禽肉、禽蛋	GB31658.20	0.2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禁用药物	
38	氟苯尼考	禽肉		100(以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计)	GB 31650	常规药物	
39	氟苯尼考胺						
40	甲砒霉素			50			
41	氟苯尼考	禽蛋		10(以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计)	GB 31650.1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	
42	氟苯尼考胺						
43	甲砒霉素			10			
44	多西环素	禽蛋	GB31659.2	10	GB 31650.1		
45	地克珠利	禽蛋	SN/T2318-2009	10	GB 31650.1		
46	甲硝唑	禽蛋	SN/T2624-2010	1.0	GB 31650		
47	地美硝唑			1.0			
48	甲氧苄啶	禽蛋	SN/T2538-2010	10	GB 31650.1		
49	磺胺二甲嘧啶	禽蛋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10	GB 31650.1		
50	磺胺间甲氧嘧啶						
51	磺胺甲噁唑			10(4种磺胺类药物总量)			
52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53	磺胺喹噁啉						
备注: 养殖场抽取的未达上市标准的禽肉样品不检测常规药物。							



第三部分：水产品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限 (μg/kg)	判定依据
禁用药物：氯霉素	GB31658.2 或 GB/T20756 或 GB/T22338 或 GB31656.16	0.2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禁用化学品：孔雀石绿	GB/T20361 或 GB/T19857, 阳性样品按后者液质法确证	1.0	
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或 GB31656.13(不用于测定虾、蟹中 SEM)或 GB/T20752	各分项：1.0	
水产养殖中不得使用的药物：地西泮	GB31656.22 或 SN/T3235	1.0	GB31650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各分项：2.0	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GB31650.1
常规药物：甲砒霉素	GB/T20756 或 GB31656.16	50	GB31650
常规药物：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GB/T20756 或 GB31656.16, 氟苯尼考胺也可按附件3测定	1000(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	
常规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00(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常规药物：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00(12种磺胺类药物的总量)	
常规药物：甲氧苄啶	GB29702 或 GB/T21316	50	
备注：1. 未确定为上市产品的，仅检测禁用药物/化学品、水产养殖中不得使用的药物和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2. 牛蛙样品制样时只取肌肉组织。3. 检测方法如有替代，原则上按正式发布的标准执行。			

